中共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星湖管理局进行了巡察。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态度坚定，行动坚决，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我局党组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意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工作当作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当作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全力推进整改。

（一）主要领导带头担当，抓紧整改。

局主要领导带头主动承担责任，带头组织研究抓部署、带头协调督办抓落实，带动全局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巡察反馈会后，我局迅速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领导迅速布置起草整改方案，并先后主持召开党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 次研究部署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分别听取牵头领导和责任科室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局党组成员思想高度统一、态度鲜明，诚恳接受巡察反馈情况，一致认为巡察组指出的问题真实反映了我局在党建和党风廉

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一致表态要坚决整改、坚决落实，把巡察整改抓紧、抓实。全体干部职工对整改工作形成共识，上下联动、步调一致。

（二）强化责任分解，抓实整改。

制定印发了《星湖管理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星湖管理局党组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台账》，对整改事项、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进行细化分解，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牵头科室和责任单位，明确了整改期限。局党组班子成员对牵头负责的整改事项积极承担责任，指导各责任科室按照职能逐项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实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各单位对照巡察反馈的问题清单，举一反三，认真查找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形成整改台账，实现整改工作全覆盖。市纪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组履行监督职责，对整改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三）完善制度机制，保障整改。

为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从制度机制着手，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整改重视不够、责任不落实的相关负责人予以问责追责，以严格的问责倒逼整改责任落实。

1. 成立重点专项工作专责小组，提高执行力。为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实现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加快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围绕我局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成立了北门广场项目建设

工作、星湖景区旅游厕所建设、星湖景区旅游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星湖景区立法工作、星湖水质保护与综合整治工作、星湖景区招商引资工作、府城保护与复兴项目、星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等10个专项工作专责小组，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目标责任，推进工作落实。

2.成立专项工作督察组，强化跟踪督办。成立基层党建工作督察组，制定印发了《中共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组基层党建督察工作方案》，定期对各支部党建工作全覆盖重点督察，切实履行党组主体责任。成立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按照市委“周督查、月通报”要求，及时督导、掌握《整改方案》目标任务整改进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成立创文督察组，实行每天督察、每周通报、计分排名，对照标准抓死角，补短板，全力推进创文攻坚。

3.建立健全制度，保障长效。我局把制度建设作为巡察整改的根本点，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保障巡察整改的长效。先后新订、修改制度39项，景区各项管理更加清晰、更加精细、更加规范。

（四）突出问题导向，分类整改。

我局党组坚持问题导向，对巡察指出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敷衍、不推诿、不畏难，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效机制建设有

机结合，原原本本、不折不扣抓好整改。对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在两个月的整改时限内坚决完成；对难度较大、两个月内难以全面完成的问题，制定方案和实施步骤，启动整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对须长期坚持的工作规范，着力完善制度和长效机制；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历史遗留问题，严把政策关，积极稳妥分步解决。

二、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聚焦问题，精准施策，对巡察反馈意见逐条抓实抓细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组织建设不健全问题。

1.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弱化。

【1】局机关及部分下属单位的领导班子存在不团结、工作不协调、责任不担当，部分班子成员欠大局和“补台”意识，未能发挥党组班子集体领导作用，凝聚力、战斗力不强。

整改情况：（1）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紧紧围绕“转作风、提效率、全力创5a”的目标定位，以“上下同心、吃苦耐烦、勇于提升、争当星湖标兵”的“榕树精神”为统揽凝心聚力，促使景区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景区管理更加科学，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更加有力，转作风提效率成效明显。

在干部队伍建设中见成效。党组一把手自觉履行政治责任，

带头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班子其他成员自觉履行“一岗双责”，扑下身子、沉到基层、靠前指挥、现场办公，相互“补台”，强化了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形成了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和强大合力。全体干部职工思想动起来了，行动快起来了，形成了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务实高效的良好氛围。

在精准创文工作中见成效。我局把精准创文行动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生动实践。全体干部职工用行动诠释星湖景区“上下同心、吃苦耐烦、勇于提升、争当星湖标兵”的“榕树精神”，全员全面沉入网格，志愿服务遍地开花，党团员争当创文先锋。星湖共享雨伞、创文志愿加油站温暖人心。一年来星湖景区投入1300多万元。在全市创文5月、6月、7月和9月第三方测评中，我局位列市直责任单位前十名。

在提升景区“两化”管理中见成效。强化景区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景区官方网站开通网上充值入口，实现了市民卡自助充值。景区全面开通景区微信（支付宝）在线支付，实现了一部手机游景区。同时，景区全面完成无障碍游步道、无障碍厕所、无障碍游览设施、无障碍游船等建设，实现了“无障碍”游景区。星湖景区成为肇庆首家“无现金”“无障碍”智慧旅游景区。

在解决历史难题中见成效。星湖国际旅行社整体移交给星湖管理局管理已经市政府同意，并办理了移交手续。长期以来困扰

景区发展的经营资源分散、观光车和游船经营不良竞争等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完成鼎湖山门票前广场调头位闸口工程，长期以来影响景区入口秩序和形象的问题得到解决。仙女湖入口左侧三角地历史违章建筑清拆复绿，石牌村占用景区用地违章建筑拆除，七星岩景区苗圃9幢旧宿舍清拆复绿，中心堤、水月堤、七星岩大桥至东门及阆峰通道亮化工程已恢复照明功能，长期以来影响景区形象的违建和亮化问题得以解决。积极与市（区）公安部门沟通并取得支持，牌坊广场管理中心长期租用办公场所且不在管辖范围的难题得以解决。因体制改革园林所在编职工与七星岩游览公司交叉使用的问题，影响干部职工队伍稳定的难题正通过个别消化等方式逐步解决。

在打造景区品牌活动中见成效。星湖国家湿地公园“观佛节”线上线下同步宣传，腾讯新闻当天直播浏览达22万人次，星湖美美当天发布信息阅读量达55万+，新华社转发活动信息阅读量高达100万+，“观佛节”已成为星湖乃至肇庆的品牌活动。开辟“广场舞+旅游”线路，已有3000人次参与，“中国肇庆·舞动星湖——全国首届【旅游+广场舞】邀请赛暨广场文化嘉年华”活动于12月30日在牌坊广场正式启动。

（2）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强化党员干部责任担当。一是在深化“学”字上下功夫，把基础放在增强理想信

念上。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3次，举办专题辅导报告4次，推动学习党章党规、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二是在深化“做”字上下功夫，把“做合格党员”落脚到提高觉悟、解决问题、岗位奉献上。2017年8月第13、14号台风“天鸽”和“帕卡”来袭，党员同志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坚守岗位，迎难而上，夜以继日奋战在一线，全面清理倒树断枝，及时修复公共设施，积极排查安全隐患，涌现出一大批树得起、叫得响的先进典型。三是在深化“改”字上下功夫，把查摆解决问题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11个党支部分别开展了专题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对照标准，查摆问题限期整改，进一步强化党员责任意识。四是在深化“促”字上下功夫，把目标落实到推进全局重点工作上。深化建设“主题党日+”品牌，紧紧围绕全局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党日+精准扶贫”“主题党日+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党日+文明志愿服务”“主题党日+创文攻坚”等活动，形成党务、队伍、业务相融合的党建工作品牌。

【2】不遵守党组议事规则，执行制度变形走样。一是存在不按民主集中制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执行的现象。二是存在个别“三重一大”事项没上党组会研究。三是部分党组会议在研究干部人事问题时，有党外干部列席并表态。

整改情况:(1)严格落实好民主集中制,班子成员尤其是“一把手”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深刻理解党章关于民主集中制的规定,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原则。(2)严格遵守党组议事规则,坚持党组书记、局长末位表态。(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干部人事问题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党组成员表态。2017年1至12月,按照《星湖管理局党组工作规则(试行)》《星湖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召开党组会议24次、局领导班子会议30次,研究“三重一大”等事项181项。没有个别“三重一大”事项没上党组会研究的情况,没有研究干部人事问题党外干部列席并表态的情况。

【3】局党组大局意识不强、宗旨意识不牢,部分班子成员担当精神不足,履职不力。如在推进市委、市政府创建5a旅游景区重大决策部署中,没能发挥职能部门作用,策划和宣传推广效果不明显,工作推进不力,延缓了创5a旅游景区的进度。星湖湾、伴月湖社区体育公园迟迟没有接管,严重影响了市委、市政府的声誉。

整改情况:(1)为落实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原则,成立了创5a、创文、星湖立法等十个重点工作专责小组,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快速推进。

（2）坚决服从大局。坚决落实有关工作部署，妥善解决波海湖环保鱼放养合作管理方退出问题，提前终止协议，于2017年5日1日前按时顺利将波海湖移交给整治方阿凡柯达公司，确保波海湖生态修复项目顺利推进。

（3）创5a工作有进展。2016年10月星湖旅游景区正式列入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预备名单，创5a融资、景区优化提升项目建设等都取得阶段性成果。《肇庆市星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和《肇庆市星湖旅游景区2016—2018年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优化提升工作计划任务表》上报全国景评委备案。有关融资方案已上报，星湖景区9个旅游厕所于2017年1月全部投入使用，率先开设了“第三卫生间”，创全省旅游景区“厕所革命”先河。游步道升级改造、人车分流工程、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仙女湖入口环境改造项目、芹田水闸迁建项目、七星岩里湖地表水水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等一系列景区建设项目快速推进，逐步投入使用。

2.党的组织建设缺失，组织生活制度不健全。

【1】党委不按时换届，一人同时担任二个党支部的书记，不符合党章规定。局党委从2012年2月成立至今没有换届，其下属单位鼎湖旅行社和鼎湖山观光车公司两个支部的书记曾由一人同时担任。

整改情况：（1）严格执行《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2017 年 8 月，经市委批准，设立了星湖管理局党组，星湖管理局党委变更为事业单位一般性质的基层党委。目前，我局已完成党委换届选举。

（2）鼎湖旅行社党支部原支部书记因工作调整，组织关系已转出，该支部 2017 年 1 月已完成换届选举。鼎湖旅行社和鼎湖山观光车公司因历史原因一直建立联合党支部。根据党章，经我局党组研究，为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鼎湖旅行社和鼎湖山观光车公司分别设立党支部。

【2】组织生活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局机关党支部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但当年没有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的记录，2013 至 2016 年也没有讲党课的记录。

整改情况：（1）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党内政治生活具体要求。（2）制定印发了《星湖管理局党组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五抓五强”“五大提升”活动。（3）建立支部工作月报制度，及时掌握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等情况。（4）建立基层党建工作督察制度，制定印发了《中共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组基层党建工作督察工作方案》，成立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督

察组，定期对各支部工作开展督察。

自巡察以来，局机关支部召开“两学一做”、“实干兴肇”专题组织生活会2次，组织了年度党员民主评议，组织集中党课学习5次、“主题党日+ ”活动5次。各支部分别召开了“两学一做”、“实干兴肇”专题组织生活会，市直机关工委参加了鼎湖山管理处党支部“两学一做”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了年度党员民主评议；每月召开支委会议，每季度召开党员会议，以党组织书记讲党课、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党课学习。

【3】民主(组织)生活会存在形式主义。批评和自我批评避重就轻，自我批评多，相互批评少，没有辣味和“红脸出汗”，整改方案也只是停留在形式上。

整改情况：局党组领导班子重视民主生活会，从转变作风、端正学风、改进文风开始，开好民主生活会。2017年1月底，局党组召开了年度民主生活会。局党组书记与其他成员开诚布公谈心谈话，互相提出批评意见34条。会上，党组班子成员5人敢讲真话、能说实话，做到问题找得不准“不散会”，原因分析不透“不散会”，整改措施不实“不散会”，努力方向不明“不散会”，坚决防止民主生活会走过场、流于形式，达到了“红脸”“出汗”的目的。领导班子整改方案经局党组研究后印发，查摆出问题17条，已进行整改并长期坚持16条，正在整改的1条。

4 月，局党组成员在深入谈心谈话基础上，对照教育实践活动提出的“三种落后思想”认真查摆问题，召开了“解放思想，实干兴肇”领导班子专题会议，领导班子查摆问题 9 条，班子成员查摆问题共 30 条。领导班子整改方案经局党组研究后印发，按照责任分工抓落实，已全部完成整改。

【4】党务工作不公开。局党委及部分下属单位没有设立党务公开栏或虽设有公开栏但无相关党务内容。

整改情况：局党委在局办公楼设置了党务公开栏，长期公开党委架构、基本情况和监督电话，不定期公开主题活动、学习动态及其他需要公示公告的内容。各支部按照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和支部标准化建设要求，建立了党员活动室，在相应位置设置了党务公开栏，做到了及时公开按规定可以公开、需要公开的党务内容。

【5】党组不重视中心组学习。没有紧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内容进行学习安排，学习计划、总结等材料不全。个别局班子成员较少参加支部的学习和活动。

整改情况：（1）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制定了《中共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中共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组中心组 2017 年度学习计划》。2017 年以来，我局党组（扩

大）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会、专题辅导报告等20次，学习内容紧跟党建重点，包括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精神、市纪委十二届二次会议精神等，并及时向市委宣传部报送学习20期，做到学习安排有计划、参加人员有签到、学习过程有记录、学习材料有归档。

（2）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局党组成员分别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局机关党支部、七星岩管理处党支部、鼎湖山管理处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集中学习、主题党日活动。

【6】不按规定缴纳党费。经查阅各党支部党费收缴记录，均以半年为一期缴纳。

整改情况：自2017年1月起，每月10日定为党费日，全体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二）关于从严治党不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1.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不足。一是不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不力。局党组从成立以来没有与下属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二是党组班子及其成

员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约谈、抓早抓小谈话提醒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1）制定印发了《中共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方案》，调整了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完善了党组班子及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召开了全局 2017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党组书记与局领导班子成员、局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联系单位负责人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2）制定印发了《2017 年实行谈话提醒制度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局领导分别对巡察反馈意见涉及的同志和有群众反映情况的同志进行提醒谈话 12 人次，诫勉谈话 1 人。

2. 党组及班子成员廉政风险排查没有落实到位。在一些重点或关键性岗位未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个别下属单位没有廉政风险排查的资料，隐含廉政风险。

整改情况：制定印发了《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我局和下属各单位对重点或关键性岗位廉政风险点逐一进行了梳理排查，形成了廉政风险点台账。加强对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进行重点监控。

3. 管党治党“宽松软”，对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不力。单位发生多起党员违纪违法案件，有干部违规兼职取酬被纪委调

查的情况，特别是个别下属单位多名班子成员因涉嫌违纪同时被市纪委立案调查。局党组领导不重视对相关受处分人员教育，没有廉政教育谈话材料。

整改情况：（1）强化执纪问责。围绕“六大纪律”，落实责任追究，严格依照规定处理。对1名酒驾涉嫌违纪干部，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加强教育提醒。各支部利用党员会议、党小组会议和党课开展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局图书室开辟了廉政文化专栏。重要时间节点向领导干部发送廉政提示短信。通过谈话提醒强化教育预防效果。（3）加强受处分人员教育。局领导分别与受处分人员3人谈话，并做好材料归档。（4）干部违规兼职取酬所得款项已于2015年5月退到市廉政专户。

4.部分项目和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存在较大廉政风险。抽查部分工程项目，有的工程先施工或完工后再补签协议（合同），有的协议（合同）连签约日期都没有，有的协议（合同）双方签名是同一笔迹，有的工程没有签订协议（合同）。有的涉嫌拆分工程规避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选择性把项目（工程）给特定的老板承做。多项工程和大额的公共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存在较大的廉政隐患。

整改情况：（1）严格项目招投标和验收管理。严格按照《肇庆市2017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招投标

管理。各项目单位分别成立了项目验收小组，进一步完善验收程序。局和各单位财务部门严格资金支付审核。(2)成立了工程（项目）专项整改小组，开展专项自查自纠。局规划建设科和市场拓展科牵头，会同局属各单位分别对工程建设项目、广告投放及宣传推广活动等开展专项自查自纠。其中，核查工程项目合同 103 份；核查市场推广和宣传活动类合同签订不严谨 48 份，立即进行了整改。(3) 开展谈话提醒。局主要领导分别和局规划建设科负责人、七星岩管理处和鼎湖山管理处分管工程建设的领导进行了提醒谈话。(4) 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制定了《星湖景区工程建设项目监管办法（试行)》。(5) 为进一步深化整改，下一步聘请审计事务所进行内部审计。发现违法违纪问题，依法依纪严格追究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责任。

5.巡察期间，有反映个别领导干部存在生活作风问题。

整改情况：认真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2017 年以来，落实各类信访举报 21 件，与有关干部谈话 4 人次。

（三）关于选人用人不规范、干部任用“圈子”现象突出、人员管理混乱、人事档案问题较多、违规兼职问题仍未整改、队伍人心不稳问题。

1.干部选拔任用存在程序不规范、环节缺失、考察把关不严的现象。一是酝酿动议不规范，很少征求分管领导和其他班子成

员意见。二是未按规定进行民主推荐的有 13 人。三是组织考察不规范，抽查 14 个被提拔人员的资料，存在考察“走程序”的现象。四是一些干部提拔启动程序和延伸考察不符合《条例》要求，直接到调入前的单位进行推荐考察提任。五是未向纪检、计生等部门征求意见。

整改情况：局党组班子认真学习研究《干部任用条例》（新旧对照稿），深刻领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的沟通、动议酝酿等工作。2017 年新任事业单位干部 5 人、企业负责人 2 人，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相关规定，在充分酝酿后经局党组会议动议，规范了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环节，并书面征求市纪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组和所在单位计生部门意见。同时，对新任干部进行了全程纪实。

2.“圈子”现象突出、选人用人公信度不高。干部任用存在照顾性安排及提拔情况，个别干部提拔不服众。经谈话了解和群众反映，星管局原主要领导将“圈中”人安排在局的几个重要部门任负责人，干部职工意见较大。

整改情况：局党组充分发挥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将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加大对干部民主测评结果的综合分析和结果运用，将测评

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同时，加大对干部人事政策精神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工作导向。坚持人岗相适原则，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了重要岗位干部轮换、机关干部和下属单位干部双向交流。2017年已有2名干部进行了轮岗交流；通过竞争上岗选拔园林所副所长1名。

3.资格条件把关不严、人员管理混乱。一是局党组对任职人员的资格条件把关不严，工人身份转（聘）任至管理岗位并担任领导职务的有17人。二是违规进人。局里有15人直接从三类事业单位调入二类或一类事业单位，违反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逢进必考分类管理的规定。

整改情况：（1）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关于印发〈肇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干部任职资格从严把关。2017年我局新任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干部5人都具有干部身份。(2)严格执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关于事业单位补充人员的相关规定。对2011年11月以来选人用人和增人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巡察以来，公开招聘8人、引进人才1人、公开遴选1人、政策性安置1人、公务员调任1人，均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补充人员有

关规定执行。

4.人事讨论决定记录不详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不准确。党组会人事任免会议记录不完整，有的参会人员、会议时间空白，有的记录过于简单，有的任免记录只有讨论结果。有的人员档案中调入调出时间存在严重逻辑错误。有的人员档案中夹有他人任职材料。

整改情况：（1）督促人事干部深刻反省，加强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培训学习，做好文书资料、干部档案、会议记录纪要等基础性工作，规范干部档案填写、保存，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规范。（2）专项纠正完善干部工作材料。对2011年10月以来选拔任用的干部材料进行核查，负责会议记录的同志对党组会议记录进行了纠正完善，负责干部工作的同志对选人用人过程的有关档案材料全面整理完善。全面清理规范和纠正了八级以上职员干部档案。

5.违规兼职仍未整改，对条例、政令置若罔闻。下属单位有2名班子成员兼任企业负责人，有1人还同时兼任2个企业负责人。市委组织部在2015年12月检查星管局组织人事工作时，要求对兼职情况进行整改，但至今仍未整改。

整改情况：2017年3月和7月分别对下属单位2名班子成员兼任企业负责人进行了整改，没有续聘或解聘了企业负责人职

务。

（四）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四风问题”仍然存在问题。

1.2012 至 2016 年间，星管局在专项宣传经费中共列支接待费用。

整改情况：2016 年底，我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费用列支情况进行了专项普查，对于在专项宣传经费列支接待费用、不按科目规定随意列支费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

2.在单位内部饭堂大吃大喝和上洋酒接待。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公务接待审批，严格接待报销审批，凡是不符合接待规定的一律不予以报销。2017 年 1 至 10 月份我局公务接待费用与 2016 年同期相比下降 69.8%。

3.违规发放高温费、加班费、开门利是以及事业单位负责人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下属事业单位某班子成员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其下属企业违规领取兼职奖金和多项津贴，被市纪委查处。

整改情况：（1）按照《关于印发〈肇庆市全面治理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肇人社发（2016）

155 号），我局进行了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各单位违规发放的高温津贴、加班费、开门利是等已完成清退。2016 年 11 月起，局机关及下属各单位没有违规发放高温津贴、加班费、开门利等情况。（2）我局对事业单位干部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情况进行了自查。一名同志在企业违规领取奖金和多项津贴已于 2015 年 5 月退回市廉政专户。

（五）关于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不公平、干部职工反映强烈、干群关系紧张，存在不稳定因素问题。

星管局和下属单位同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个，但在制定和执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上标准不一致，且下属事业单位未纳入市直机关绩效考核范围，加大了局与下属单位的收入差距，干部职工反映强烈，经常上访投诉。

整改情况：（1）自 2015 年 1 月起，我局每月已按绩效工资市直标准核拨发放事业单位人员工资。（2）2016 年度星湖管理局没有列入市直机关单位绩效奖励考核范围。（3）制定了绩效工资改革方案，进一步深化绩效工资改革，将根据景区改革方向推进。

（六）财务管理混乱、有账外账和公款私存的情况，存在廉政风险。

1. 不按科目规定随意列支费用，不如实反映接待费支出。局

机关及下属单位存在用小维费、宣传费、会议费、绿化费及其他等项目列支单位的接待费、餐费和购买茶叶的费用等问题。

整改情况：2016 年底我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费用列支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普查，对于在小维费、宣传费、会议费、绿化费及其它等项目列支接待费、餐费和购买茶叶的费用，不按科目规定随意列支费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按相关要求专项列支。

2. 存在账外资金和公款私存。有下属单位将自动售货机的收入存放办公室人员手中，长期不入财务账；有的下属单位将某景区单独设账，不纳入公司总账之中，并有部分公款存入个人账户；有的下属单位工会账管理混乱，用虚开的粮油发票套取资金发放补贴；有的下属单位存在账外资金，廉政风险较大。

整改情况：（1）2017 年年初，我局开展了账外账和公款私存专项自查清理。下属单位自动售货机收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上缴市财政专户，并将自动售货机撤离景区。局党组领导分别对时任下属单位主任进行了提醒谈话，对下属单位处办公室主任进行了诫勉谈话，责成下属单位按有关规定对经办人降职处理，并在鼎湖山管理处通报批评，经办人本人作出书面检讨。下属单位工会违规发放的补贴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前已完成清退。下属单位存在账外资金已进行了整

改，并将款项转存入下属单位帐户。

（2）建立内部控制规范。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实施工作的意见》（粤财会[2015]51号）精神，召开全局内控业务专题培训会议，各单位全面梳理职能，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完善制度，形成了内部控制规范制度汇编。

三、保持政治定力，持续巩固和深化整改

经过集中整改，问题类短期整改事项已基本完成。但整改成效离市委、市委巡察组的要求还有差距。下一步，我局党组将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和市委巡察办要求，更加积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与全市创文工作和星湖景区创5a工作结合起来，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抓常抓严抓实，更加坚决彻底地抓好巡察整改问题的落实，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不断将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为加快推动星湖景区发展凝聚正能量。

（一）突出党组领导核心，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持续强化整改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我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方案，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按照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内部管理，带动局属单位强化内部管理。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实施办法贯彻落实，推动形成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坚持抓整改落实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继续保持整改工作的频度和力度，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后续整改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主动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已作出部署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要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抓紧抓实，并加强跟踪督办，对照整改台账逐个销号。积极查漏补缺，针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做到早预防、勤监管、严问责，坚持抓早抓小、及时处理，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擦亮“主题党日+”活动品牌，强化战斗堡垒作用。

选好配强基层班子，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建设，提高党员

政治素质和增强服务景区改革发展能力。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党组织生活质量。将“主题党日+”活动作为党建工作新举措，着力在“+”上下功夫，形成党务、队伍、业务相融合的党建工作品牌，精益求精策划活动主题，突出特色，进一步增强对党员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加强监督指导，深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督察，坚决问责问效。

深入推进基层党建督察，切实加强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各党支部全面落实市委及局党组各项部署要求，防止问题反弹，实现支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目标，确保党建工作出实效。

将党建工作督察结果作为对基层党组织及其成员进行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不到位不及时、重点党建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履职不尽责等严肃问责，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规范选人用人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工作落实。

认真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选人用人工作制度，

着力规范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干部人事工作。强化干部担当意识，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解放思想，东融西联，产业强市，实干兴肇”要求，以增强珠三角意识为核心，着力解决领导干部“为官不为”等突出问题，切实更新观念、转变作风、提高效率、真抓实干、攻坚克难，鼓励党员干部敢于作为、善于作为，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和谐、求实高效的干事创业氛围，推动全局各项工作。

（五）强化落实跟踪，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运用巡察成果。

以落实整改为契机，结合“解放思想，实干兴肇”教育实践活动建章立制，巩固已经完成整改事项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已经建立的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发挥作用，坚持用制度管事管人。继续解放思想，抓实“八个一”自选动作，破解历史遗留难题，汇聚景区改革脱困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58-2302665（工作时间）；电子邮箱：gdzqxh123@163.com。

中共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党组

2018 年 1 月 31 日